府谷县第四小学
校舍外墙安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府谷县第四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亨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第四小学校舍外墙安全维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第四小学

3、工程内容：铲除原有空鼓、破损的外墙涂料层和保温层 9464 平方米，垃圾清运；对基层、保温层进行修补、加固处理；恢复拆除部分;墙面涂界面剂 1 遍，刮外墙防水腻子 2 遍，外墙乳胶漆 2 遍;新作外墙面积 15376 平方米，楼道楼梯天棚 3343 平方米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合同文本；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；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：壹佰捌拾肆万零陆拾元整(¥1840060.00) 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%，审计完

成后按照审计后金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五、合同工期：45 日历天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。

六、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、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。

2.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。

3.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，并指定专人配合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。

2.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，确保工作成果。

3.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，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乙方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，出现工伤事故及时处置，按照规定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安全管理要求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确保人员和工程安全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验收方式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。

2、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方法为联合抽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、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2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：府谷县第四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912-8811133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供应商：陕西亨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15029864777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